乾宇电子材料 (深圳) 有限公司

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厂房7号401

TEL:

FAX:

合同编号:

签订日期:2022/6/10

签约地点:深圳

## 购销合同

供方:深圳市龙恺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需方:乾宇电子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

根据<<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>>和有关规定;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.

第一条:商品.名称.种类.包装.单位.数量.单价.总金额

项次	品 名	包装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元 /kg	总金额(含税价)
	银粉 LKX-03	罐装	KG	10	¥5145	¥51450
	合计:			10		¥51450
数量	合 计 ( K G ) : 10KG					
金 额	合 计 ( R M B ) : ¥51450元 (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元整)					

第二条:商品数量及验收标准:产品需符合 RoHS 相关国际法规,请提供出货检验报告,按供方提供质量标准.本合同之销售收货得由自然人签署收货。

第三条:付款日期结算方式:货款电汇,款到发货,供方向需方提供增值税(13%)发票。

第四条:包装标准:详见上表格,

第五条:运送方式:运输及运费由供方负责!

第六条:交货地点及日期:2022/7/25

乾宇电子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

第七条:违约责任:本合同产生的纠纷,买卖双方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第八条:其他:未尽事项协商解决,或按经济合同法条款执行。双方传真签订,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。

附注: 1. 本合同依法签订, 即具有法律效力, 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因事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 经双方协商, 依法另立协议。

2. 本合同以传真文本生效。

2. 平台问以传具义本生效。	5
供方(签章):	需方(签章):
单位名称: 深圳市龙隐鑫电子	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: 氧子冠 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深圳市金安区西乡	街道臣田社区 单位地 : 深圳市龙华 大浪街道同胜社区
前进二路 3-1A 号	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厂房7号401
法定代表人: 林藻湖	法定代表示: 引
委托代理人: 陈生沙	委托代述人
电话: 136868749771	电话从形式到
传真:	传 真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	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
账 号 : 4101940004003885	54 账号: 41000500040065475
税 号: 9144030031189068	886 税 号: 91440300MA5EXHBUOA
邮政编号:	邮政编号: